

证券代码：871693

证券简称：正昕智能

主办券商：万联证券

## 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波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88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在全面总结公司 2020 年年度经营及运行情况基础上，制定了《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能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根据 2020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《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根据 2020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0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写了《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，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编写了《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项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项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项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全体股东均与本议案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，因此本议案全体股东不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项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

购买理财产品 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丁林阳律师、顾行行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（二）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6 日